

中标通知书

十二局建工(商丘)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的浙江建工安徽金寨抽水蓄能电站机电安装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并经我公司项目评标会综合评审与现场考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4年06月01日前到我公司成本控制部门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浙江建工安徽金寨抽水蓄能电站机电安装工程
- 2、谈判最终中标价:86321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
- 3、中标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天
-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 5、中标单位法人姓名:闫培源

招标人:浙江建工安徽金寨抽水蓄能电站中心

日期:2024年05月28日

